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369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灵宝苏村乡梨子沟风电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苏村乡梨子沟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19〕15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灵宝市转用并征收苏村乡等2个乡镇董家沟村等8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林地0.8426公顷，征收苏村乡董家沟村等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利用地0.6852公顷，转用川口林场国有林地0.2171公顷，共计1.7449公顷，作为灵宝市苏村乡梨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印发



子沟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用控制指标向具体建设项目进行供地。

附件：灵宝市苏村乡梨子沟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 灵宝苏村乡梨子沟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林地	
灵宝市总计	1.7449	1.0597	1.0597	0.6852
集体土地合计	1.5278	0.8426	0.8426	0.6852
苏村乡小计	1.4863	0.8011	0.8011	0.6852
董家沟村	0.6431	0.4859	0.4859	0.1572
福地村	0.0004	0.0004	0.0004	
高梢村	0.0415	0.0279	0.0279	0.0136
固水村	0.0612	0.0237	0.0237	0.0375
梨子沟村	0.0390	0.0091	0.0091	0.0299
庙沟村	0.3847	0.1215	0.1215	0.2632
田川村	0.2982	0.1326	0.1326	0.1656
周峪村	0.0182			0.0182
五亩乡小计	0.0415	0.0415	0.0415	
马家河	0.0415	0.0415	0.0415	
国有土地合计	0.2171	0.2171	0.2171	
川口林场	0.2171	0.2171	0.2171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